

唯有理解陰影，才能擁抱光亮。
您已經走出白色恐怖的陰影了嗎？

2018 言論自由日 —— 噤聲的日常 ——

展覽手冊





距離解嚴30餘年後的今日，

是否已經逐漸淡忘言論自由得來不易？

曾經有一段時日，政府為有效掌控人民思想，

所有言論皆受到嚴格檢閱，

進一步取締、查禁，乃至於判刑入獄，

那是一個無法暢所欲言、無法盡情歌唱的年代，

多數人民為求自保，「噤聲」早已成為日常。

今日，本特展將帶您回顧往昔，

置身於戒嚴體制下的庶民生活。

展覽概述

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發布《戒嚴令》，宣告自5月20日零時起全省實施戒嚴，直至1987年7月15日才宣布解嚴（金門、馬祖處於「戰地政務實驗」階段，至1992年11月7日宣布解除）。在此長達38年的戒嚴期間，國民黨政府為達全面治理的目的，一方面以公權力嚴密監控人民，頒布各式禁令，箝制人民的各種言行；另一方面，又以國家機器的整體動員，透過媒體傳播、學校教育、藝文獎章、團康活動等方式與管道，進行各種思想的灌輸，以形塑符合政府標準的意識形態。如此雙管齊下的作為與管制，不僅影響人民的日常生活，更深刻改變了戒嚴世代的普遍思維。

不過，在此官方壓制、思想控管、言論禁錮的高壓環境下，仍有一群先行者，前仆後繼地衝破、挑戰思想的牢籠。



蔡許臺獨案

1987年7月解除戒嚴後，同年8月30日，「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於臺北國賓飯店舉行成立大會，由蔡有全擔任會議主持人，許曹德於會中提案將「臺灣應該獨立」列入組織章程。9月5日，高檢署就「臺灣應該獨立」此一主張進行調查，最後蔡有全、許曹德兩名政治受難者，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11年及10年，於解嚴後再次入獄。

鄭南榕殉道

1988年12月10日，《自由時代週刊》刊出許世楷起草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高檢署旋即以涉嫌叛亂進行偵辦。發行人鄭南榕認為此舉不當打壓言論自由，遂決定展開激烈抗爭，於雜誌社進行71天的自囚行動。1989年4月7日，臺北市中山分局警察人員欲強行進入雜誌社拘提時，鄭南榕以汽油引火自焚，用生命捍衛言論自由。

獨臺會事件

1991年5月9日，法務部調查局宣布偵破臺獨組織「獨立臺灣會」，逮捕該組織成員廖偉程、陳正然等五人。但在拘捕過程中，因情治單位逕自進入清華大學校園，引發各界反彈。以此為開端，加速了刑法100條及《懲治叛亂條例》等規定的修正與廢除，自此，所謂「言論叛亂」才真正走入歷史。

出版法廢止

《出版法》自1930年12月制定公布，至1999年廢止，期間共修訂6次。其中1952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出版法》修正案，即透過法律授權，賦予政府機關介入言論及出版自由的權力，對於認定違反法令之出版品，可進行查禁、查扣等處分。1987年解嚴後，《出版法》仍為出版品管制及審查的主要依據，1999年1月25日才正式宣告廢止。



戒嚴時期的國民黨政府，為整肅異己、有效掌控言論與思想，制定各項法令，對書籍、報刊、歌曲、戲劇等與言論相關的作品進行內容審閱。若是被列為查禁對象，則依據情節輕重的不同，而有取締、扣押、查禁等相對的處分，情節嚴重者，甚至出版者可能因此入獄，或有判死之虞。

政府時時監視、看守著人民的生活和行為，民眾雖生活在看似平凡無奇的客廳、書房、辦公室等日常空間中，但其所見所聞和一舉一動，卻都可能不經意，意外僭越了政府嚴密管制、不容冒犯的禁區。



《苦酒滿杯》專輯

《苦酒滿杯》專輯，謝雷主唱，1967年發行，主打歌〈苦酒滿杯〉被控意象晦暗，遭到禁播，但歌曲早已傳遍街頭巷尾。

《苦酒滿杯》遭禁播的公文

〈苦酒滿杯〉一曲查禁單位認為詞意消極足以影響民心士氣，各方迭有不良反應，故應予以免播。唱片公司只將曲名改為〈酒與人生〉後，遂順利過關。

檔案管理局/提供



2-1 不能聽見的聲音：歌曲的查禁

琅琅上口的歌曲，具有一定的社會渲染力，因此威權政府對於歌曲的管制，格外嚴厲。臺灣歌曲審查最早已知的案例，可追溯至1934年〈街頭的流浪〉一曲，內容講述失業男子的處境與心聲，歌詞中「頭家無趁錢，轉來食家己」等，被當時日本殖民政府認為描寫社會負面問題，因而加以查禁。

二次戰後，國民黨政府首波查禁對象，則是親日或日本戰時翻唱的歌曲，例如文夏的〈媽媽我也真勇健〉，原曲改編自鄧雨賢於1939年創作的〈鄉土部隊の勇士から〉（鄉土部隊之勇士的來信）。而後，在戒嚴體制下，政府先後訂定《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出版法施行細則》和《廣播電視法》，以不計其數的審查法令，針對各種認定於社會公序不妥的歌曲，進行查禁，同時也一併推行國語運動，間接打壓方言歌曲的創作與傳播。

此時歌曲的查禁手法，包含了以下幾種：強迫改寫歌曲；禁止公開播放或現場演出，但仍可發行；或者全面禁止。歌曲審查制度的執行，不僅使臺灣樂曲的多元發展受到限制，民眾的音樂教育養成亦在不自覺中受到深刻影響，具有潛在的規訓作用。

1987年解嚴後，相關限制法令陸續放寬，但仍有部分歌曲因內容涉及敏感議題而遭禁，例如1989年黑名單工作室《抓狂歌》專輯中的〈民主阿草〉一曲，因蘊含政治批判而被禁播。最後一張被查禁的專輯，則是趙一豪於1990年發行的《把我自己掏出來》，新聞局以「歌詞粗俗不雅、有違社會善良風俗」為由，查扣此張專輯，後經重新改名後才再度推出。至1990年代，新聞局停止歌曲發行審查，官方審查制度才告終結。

《天邊紅太陽》一曲，曲名不妥

1. 〈天邊紅太陽〉原為1968年由趙莉莉主唱，後改由新加坡歌手白蒂娜於1969年發行。

2. 〈天邊的紅太陽〉中的「紅太陽」易讓人聯想到毛澤東，故被審查單位認為有所不妥。後來臺灣唱片公司並無出版此曲。



檔案管理局/提供



唱禁歌的牢獄事件簿

1955年

25歲的臺北工專（今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宋錫璋，被調查局追查他從1945年到1950年的眾多「違規」行為，包括：他曾在就讀杭州中學時看左傾的書刊、參加學潮；來臺後，又曾在公司「宣揚匪政，詆毀政府」，以及唱過〈農民分田歌〉和「偽國歌」（義勇軍進行曲）等歌曲，最終被判死刑。

1963年

廣東人余珠，被控在寢室唱「匪歌」（我是一個兵），並書寫「抗美援朝」文字，被判交付感化3年。

1979年12月10日

邱垂貞在公開場合演唱〈雨夜花〉、〈望春風〉和〈補破網〉等歌曲，政府以「以台獨歌煽動群眾」的罪名加以逮捕，坐牢四年半。



在戒嚴體制下，政府為鞏固唯一政權，以《懲治叛亂條例》、《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與幾番修正的出版法等，建立一套書刊查禁制度，重重箝制了言論與出版自由。凡遭判定為禁書者，便會以行政手段禁止刊印、流佈、閱讀，此舉影響了戰後臺灣各種知識系統的建立與傳承。

另為有效遂行文化治理，政府更涉入常民休閒、娛樂等生活層面，例如連環圖畫與武俠小說，因《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與「暴雨專案」的施行，相關產業、通路皆受到重大衝擊；且因查禁行動溯及既往，有關單位大舉至租書攤將早年出版、但不符合後來審查標準的連環圖畫與小說全面查扣，導致租書攤幾乎無書可租，頓失收入來源，許多店家因而倒閉。

*《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於1962年發布，1966年正式實施，由教育部國立編譯館負責審定，後續並搭配制定各式注意事項、發照辦法、送審程序、標點符號使用法等，最終的審查標準竟高達16頁。

而審查過程針對連環圖畫之「文字」、「內容」、「圖畫」各有要求。例如文字要求「無論謀篇、裁章、度句、練字，均應緊扣主題」、「開端應能統攝全局，結尾能收束全篇，使成一組織完善的整體」。內容則有「不得妨害國際之正常關係」、「機器人之能力應有本源、有限度，應受人控制，為人工作；不可有自由意志，不可隨意言語行動，不可用於打鬧搶劫與其他犯罪」、「一切新武器，不應超越現代知識與技術」、「描寫人性秘奧，應以心象為主，現象為從」等，不可怪力亂神。而在圖畫方面，規定有「一圖之中，景物應分賓主，空間應有疏密，有積極與消極」、「人物造形，應各具特色，以資辨別」、「不可以骷髏為標誌，或戴假面具在公共場所活動」等。此一連串繁複的審查標準，讓眾多漫畫創作者相繼棄筆，轉往漫畫以外的領域發展，而當時最具規模的漫畫出版商——文昌出版社，更因拒絕送審而被迫歇業。



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政府公報

1962年發佈、1966年正式實行的《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重創臺灣漫畫的發展。



1959年的「暴雨專案」，是政府針對「赤害」而進行的掃蕩措施，以金庸、梁羽生作品為導火線，武俠小說被認為可能充當心理作戰的宣傳工具，尤其是為匪宣傳，因此與「附匪」、「陷匪」作家相關的武俠小說全面遭到查禁。至1970年代，因查禁圖書方向轉至黨外政治書刊，無暇顧及武俠小說，各種非法盜印的金庸小說再次大量流通。1979年，遠景出版社發行人沈登恩經過兩年的反覆陳情，以「金庸的小說尚未發現不妥之處」，獲同意解禁出版。

當時書籍被查禁的主要標準和區別，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1)左翼思想（包含作者、譯者留滯於中國的書籍）；(2)暴力；(3)黑幕；(4)晦澀消極思想；(5)煽情思想；(6)臺獨思想；(7)黨外雜誌。

禁書相關的冤獄舉隅



明倫出版社

此出版社為臺灣最早專門翻印大陸圖書的出版社，負責人陳明鑑為開啟「地下出版業」的傳奇人物。其被控出版了一系列的「附匪」作家作品，例有《中國小說史略》、《中國詩史》等，並以「盜印大陸地區圖書，嚴重違反法令」為由，遭到逮捕，成為第一位因翻印大陸圖書入獄服刑者。

泰順書局

接續明倫出版社的翻印市場，負責人羅世敏，因翻印郭若沫《管子集校》一書被捕。判刑後，死於獄中。



春明書局

春明書店原由陳冠英經營，1948年，其輾轉來到臺灣開業，上海的春明書店，則由當地員工接手。1951年，中華民國海軍攔截到一艘載有兩百多本《新名詞辭典》書籍的船隻，並認為書籍內容有諸多迎合中共觀點的文字。陳冠英同時被告密與上海春明書店具有往來聯繫，因此被控蓄意編印《新名詞辭典》。雖陳冠英解釋此書為他離開上海後才出版的作品，且已重新整理，但仍不被政府採信，最終遭到槍決。

理想系列徵文比賽

臺灣新生報副刊總編童尚經，辦理徵文比賽，獲得廣大民眾迴響，進而集結成冊出書。此一舉動卻因被控「舉辦『理想丈夫』、『理想夫人』、『兄弟姐妹』徵文，企圖用親情來沖淡民眾反攻大陸的士氣；舉辦『血債』徵文，要挑起與日本的民族仇恨」，最終被判處死刑。



《理想丈夫》一書封面

1963年臺灣新生報副刊舉辦「理想夫人」、「理想丈夫」與「理想婚姻」一系列徵文比賽，獲得廣大迴響，隔年遂集結成冊出版。不料此舉卻被控「沖淡反攻大陸士氣」，副刊總編童尚經因而被判處死刑。



《新名詞辭典》一書封面與內文

陳冠英離開上海後，由上海春明書局自行發行的《新名詞辭典》中有關蔣介石的介紹：「中國的大獨裁者，歷史上最殘酷的暴君，第一號戰犯。」

文化政策的全面監控

除了查禁制度外，戒嚴期間政府更施行多項文化政策，企圖達到對社會的全面管控。例有：文化清潔運動、推行國語運動、愛國與淨化歌曲的推廣、各式藝文獎之制定等。而在推行文化政策的同時，也一併將「反共愛國」、「崇拜領袖」等思想，透過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等方法，滲透至社會各個層面，來建立其統治的基礎。

3-1 文化監控的主要實行單位

當時的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簡稱中四組），為臺灣實行文化監控的最高行政單位。此單位成立於1950年8月，為國民黨政府負責執行黨意理論宣傳及文化控制的主要組織。該組織同時編撰《宣傳週報》，此一刊物為黨內的機密刊物，發行對象為黨政軍的宣傳單位，內容收錄有各項宣傳命令以及黨政的政策意向。綜而言之，中四組是當時宣傳三民主義理論、反共政策宣導，並且進行出版刊物查禁的主要組織與最高指導單位。

表面上，違反出版法的書刊由臺灣省政府查禁、違反戒嚴法的書刊由警備總部查禁，但實際上，整體查禁工作是由中四組在幕後主導。例如春明書局陳冠英一案，陳冠英遭調查的起因，除了被人檢舉外，更有當時第四組主任蕭自誠的介入，其代電保安司令部彭孟緝，指出春明書局發行的《鐵笛子》一書，內容極含毒素，強調階級意識、主張重新分配土地，純為共匪宣傳書籍，應予查禁，並應對其來源及責任詳加查究；由此，開啟後續一連串對於陳冠英的偵訊及調查，最後陳冠英被判處死刑。此外，有時警備總部審查完成後，亦會再將書刊審查紀錄送交中四組，請示其意見，如中四組認定該書確有違法應予查禁，此書才正式列入《查禁圖書目錄》。

整體查禁方向主要是透過中四組來主導，但實際查禁行動則是由警備總部統合指揮，聯合國防部總政治部、臺灣省政府（含新聞處、警務處）、各級政府、國家安全局等單位一起配合執行。為了有效進行書刊查檢與取締，警備總部定時召開「臺灣地區文化工作審檢協調例行會報」，召集上述各機關單位派員共同組成「文化工作執行小組」，確認近期查禁行動或專案，然後再實地至各鄉鎮市書店、書攤、印刷廠、唱片行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審檢。



宣傳週報封面 / 封底 / 內文

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編撰黨內機密刊物《宣傳週報》，自1952年8月1日創刊，1960年9月停刊，發行8年共16卷438期。週報內容為各項宣傳命令以及黨政的政策意向。



《宣傳週報》刊載審查消息

《宣傳週報》刊載「社會流行歌曲，決定普遍審查」之政策。



1 1970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圖書雜誌審查紀錄表—顧頡剛著，《古史辨》

警備總部以「顧頡剛所持論點與目前所推行的文化復興與道統完全相背」為由，予以查禁。
檔案管理局/提供

2 1971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圖書雜誌審查紀錄表—吳濁流著，《無花果》

1971年警備總部審查吳濁流的《無花果》一書，認為該書最後一篇描述二二八事件經過，具挑撥人民與政府情感之嫌，足以淆亂視聽，該予以查禁。後續偵訊出版社發行人林佛兒，追查其動機；且蒐集吳濁流以往著作，查報吳某思想。

3 《世界人名大辭典》予以查禁

檔案管理局/提供

中四組發函予警備總部，同意其查禁《世界人名大辭典》一書。

檔案管理局/提供 12

3-2愛國教育的全面洗禮

在戒嚴時期，愛國教育深入各級學校與各個層面，包含由政府統一編制課本內容，並有救國團、朝會宣導等相關活動。而這些教育及宣導活動，充斥著反共抗俄、強調中華民國為唯一代表權與合法性的思想，且高度歌頌政治領袖的生平事蹟。最具代表性的內容，例有課本收錄：〈蔣總統小的時候〉、〈勤勞的蔣總統〉、〈愛國的蔣總統〉、〈偉大的蔣總統〉等文章，形塑統治者的神聖崇高形象。

〈先總統 蔣公小的時候〉：「先總統 蔣中正先生，小的時候就很喜歡做事。他在家裡，每天灑水掃地，有時候也幫著母親在園裡種菜。母親晚上織布，他就在旁邊讀書。」

有一天，他到河邊去玩。看見河裡有許多小魚向上游。因為水太急，幾次都被水沖下來，但是小魚還是努力向上游。

蔣公看了，心裡想：「小魚都有這樣大的勇氣，我們做人，能不如小魚嗎？」蔣公從小就做事快，不怕難，又有勇氣，所以長大了，能為國家做許多事。」

—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二年級國語課文第十一課



1 國立編譯館編輯的高中國文課本封面。

2 第一冊第一課為蔣中正的〈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

石文傑/提供

作者介紹：「蔣中正，……，今正團結海內外愛好自由之士，從事反共復國的艱苦奮鬥，相信在其英明領導之下，必能光復大陸，完成中興偉業。」

3 《總統 蔣公哀思實錄》由中央日報恭輯編印。

石文傑/提供

此書編印宗旨為：「本報對於如此崇高峻極、遺愛淵溥的領袖去世，由於人民的感戴太真切了，世人的懷念太深遠了，……，來慎選精編一本哀思錄。」

南海血書的神話

1978年12月19日刊載於《中央日報》副刊的〈南海血書〉，作者署名阮天仇，其表示此篇為「絕命信」，他「脫下襯衫，用螺絲尖蘸著自己身上僅餘的鮮血來寫這封信」，指控越共暴政，導致自己與家人成為難民，漂流至缺水缺糧的珊瑚礁上，並指責美國卡特政府與中共建交，此後將難以取信於任何自由國家。此文一出，全臺一時之間陷入「血書熱」，根據《中央日報》於1979年1月9日的報導：屏東師專校長閱後印發給各班學生研讀，並令學生在週記上書寫心得報告，有的週記簿「片片淚水」。後續更有立法委員於質詢時說道：「南海血書，句句真實……，我們要把它納入中學教科書國文課本中，列為高中大專考試必然試題，要把它譯成多國文字散發到全世界。」《南海血書》不僅成為當時中小學生的必讀書籍，公務機關也大量發送，最後甚至還拍成電影。

不過，《南海血書》內容有諸多矛盾、破綻之處，引起臺灣省議員何春木大為撻伐；林濁水更撰寫一篇〈拙劣的越南寓言——剖析「南海血書」的真相〉，直指血書是造假的。至2003年，作者朱桂坦承《南海血書》是由他本人創作虛構的故事。



〈南海血書〉封面 / 林濁水撰寫〈拙劣的越南寓言——剖析「南海血書」的真相〉一文

1979年6月《八十年代》雜誌刊載林濁水的〈拙劣的越南寓言——剖析「南海血書」的真相〉，於文中一一指出〈南海血書〉的不合理之處，認為此篇是國民黨政府為宣傳反共而虛構的故事。

石文傑/提供

3-3 文藝團體的徹底整肅：文化清潔運動的發起

文化清潔運動又稱為「除文化三害運動」，於1954年由中國文藝協會發起推行，以1953年蔣介石發表的《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為基礎，其欲撲滅的文化三害為：「赤色的毒」、「黃色的害」、「黑色的罪」。此一運動表面上是為了掃除文藝思想的毒素，實則為官方意識形態下，對於當時文藝界的全面控管與整肅。許多出版社、雜誌社、學界、記者公會為求自保，紛紛宣示響應此一活動，總計有五百餘人及155個團體簽名連署。藉由此一運動，內政部認定《中國新聞》、《鈕司》、《新聞觀察》、《聯合新聞》、《世界評論》、《新聞評論》、《自由亞洲》、《婦女生活》、《新希望》、《影劇雜誌》等十份刊物，皆為誹謗誣盜與妨害治安的雜誌，勒令停止發行。後續並有「清除黃色作品運動」、「撲滅盜印翻版惡風運動」等。

文化清潔運動經由國家機器的動員，以文藝政策為理由，對臺灣社會的出版品進行了全面的搜索與查禁，建立更加嚴密的書刊審查制度。從黨政軍到地方團體，此運動的影響層面相當廣泛，文化界與眾多藝文團體變得風聲鶴唳、人心惶惶，政府也因而達到了控制的目的。

紀弦〈除三害歌〉：

「除三害！除三害！赤色，黃色，黑色的毒素，不能讓它存在；不編，不寫，不看，不印，不買，不賣，不唱，不聽，不說，不演，不畫，不刻，不跟那些敗類來往。」

《文藝創作》46期（1955年2月）



3-4 文藝政策的多方配合

自1950年代起，政府在文藝政策的實行上，亦共同倡導愛國、反共、激勵士氣的創作方向，先後成立中國文藝協會、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中國青年寫作協會、中國婦女寫作協會等文藝團體。其中有些團體直接隸屬於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且經費來源亦由黨部所支援。

此些重要團體的成員，包含了官方作家、編輯、學生、軍人與婦女；政府與政黨層層控制文壇，並以高額獎金來鼓勵符合政策意向的創作，例有中華文藝獎、國軍文藝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文藝獎等，俾使作家能創作合乎政府期待之文章，並大量刊登於官方掌控的媒體通路。

1970年代的臺灣鄉土文學論戰，政府亦透過特定報章媒體，對於具臺灣本土意識及鄉土文學書寫的作家，進行大量的抨擊與打壓；此一事例，可說是政府干預創作、介入文壇思想的顯明例證。



《仙人掌》雜誌與朱西甯〈回歸何處？如何回歸？〉一文。

1977年4月出版的《仙人掌》雜誌第一卷第2號，內容收錄王拓、銀正雄與朱西甯三篇文章，被視為「鄉土文學論戰」的前哨站。

石文傑/提供

3-5 愛國歌曲的高度宣揚

戒嚴時期，政府力推「健康」、「鼓舞士氣」的愛國歌曲與淨化歌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軍隊訓練等活動和組織，將歌曲散播、推廣至社會各個階層，並傳唱於民眾的日常生活之中。〈臺灣好〉、〈桃花舞春風〉、〈梅花〉、〈中華民國頌〉或是如〈友情〉等歌曲，都是具有積極和正面宣傳愛國情操的歌曲。

政府同時也印製了「愛國歌曲目錄」，當時的歌星人手一冊，旨在鼓勵歌星們演唱愛國歌曲，並要求歌手必須演唱一定數量的淨化歌曲，才能保有歌星證；而若被撤銷證照者，便無法公開演出。同樣的，電視節目亦被要求淨化歌曲需佔全部播出時間的三分之一以上。政府以諸多鼓勵與管制方式，讓民眾在不知不覺中，接收官方特定的愛國意識。

目錄

展覽概述 03



言論箝制的日常 05



文化政策的全面監控 11



箝制下的對應與衍生現象 17



衝破桎梏，爭取自由 23



當今言論自由的反思 25



箝制下的對應與衍生現象

為了因應戒嚴對於出版、思想的嚴厲管制，臺灣社會的文化群體，也採取了各種應對策略，並衍生出各種特殊的現象。戒嚴期間，政府會依據各項出版品管制辦法，要求「凡在臺灣出版及運入臺灣之書刊報紙雜誌，均應送三份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為警備總部）以備審查。」且經審查後，凡有違反相關規定之出版品，即遭扣押並發文至各單位不准陳列，必要時，甚將約談出版負責人追究其出版刑責，並提具各種查禁的理由。

除了前述發文公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與臺灣省政府、部分地方政府亦共同編印《查禁圖書目錄》，廣發至出版業、書商與圖書館等處，作為其刊印、販售及陳列書籍的準則，且查禁執行人員亦會依此進行查檢。

在此情境下，為躲避嚴格的查驗與後續相關處置，臺灣社會的出版業及文化界，衍生出各種特殊應對策略——例如出版者會不斷改易作者名或書名，以迴避政府的追查。而在查禁的巨大社會壓力中，也衍生出另一特殊現象，亦即名列《查禁圖書目錄》的禁書，反能因此身價大漲，越禁越賣，成為暢銷的書籍。



4-1 改名求生存

1945年二戰甫結束之際，臺灣各地興起學習中文的熱潮，從中國大陸輸入的各類學科圖書不下數千種，大量中文書籍對於久早的臺灣知識份子猶如甘霖，尤其1930年代的作家作品，成為學習語言的最佳教材。然而不到四年，隨著國民黨政府發布《戒嚴令》與遷臺，凡滯留於中國的作者，皆被冠上「附匪作家」之稱號，其作品亦被列為查禁對象，其中不乏專業學科書籍，例如：顧頡剛、馮友蘭、宗白華、陳介白等人的文史哲相關學術著作。



臺北市延平學院於1946年11月出版的現代文選課本封面與目次

1945年二戰甫結束，1930年代作家作品成為學習中文之教材，包括：冰心、老舍、魯迅等人。然於1949年《戒嚴令》發布後，以上作家作品反倒成為遭查禁的對象。

出版業者為因應市場需求，同時躲避政府的查緝與查禁，只好頻繁地更改書名與作者名。而面對學術研究專業書籍來源斷裂的問題，國民黨政府亦多次進行相關法令之修改：

1951年規定

「共匪及已附匪作家著作及翻譯一律查禁。」

1959年規定

「附匪及附匪份子三十七年以前出版之作品與翻譯，經過審查內容無問題且有參考價值者可將作者姓名略去或重行改裝出版。」

1970年規定

「匪酋、匪幹之作品或譯著及匪偽出版品一律查禁。」



數次修正法令的舉措，使得日後書籍的反覆改名，成為出版界極為普遍的現象。當時的改名方式，約可概分為以下四種：

改書名 | 例金庸的《射鵰英雄傳》，被改為《大漠英雄傳》。

改作者名 | 例朱光潛撰寫的書籍，作者名被改易為「孟實」與「朱潛」；《鄉土中國》的作家費孝通，直接易名為「費通」。又或有些書籍直接隱去姓名，改以「本社出版社」印行。

作者與書名齊改 | 例茅盾所著的《世界文學名著講話》，被改為曹開元的《世界文學名著評話》，後又被託名為林語堂所著的《世界文學名著史話》。

譯者更名 | 國民黨政府遷臺後，有不少外國作品的譯者留在中國，此些人被冠上「投匪」、「附匪」的稱號，而其所譯之作，自然亦不能以真名出版。因此出版社大多進行更名，最常見的有《湖濱散記》、《小城故事》與《夏日煙雲》等書，皆共用「吳明實（無名氏）」此一特別的假名。這樣的現象，連長期出版反共理論與國父思想的帕米爾書店也不例外，不僅藉以出版「無政府共產主義」創始人克魯泡特金的作品，還將其譯者巴金改名為「巴克」。



1 《語文通論》之封面

郭紹虞所著的《語文通論》，1976年被華聯出版社翻印時，將作者改為已去世的朱自清。

2 《漢語史稿》之封面

著名語言學家王力被改名為王協。

3 4 《小城故事》與《湖濱散記》皆化名為「吳明實（無名氏）」此一假名。

4-2 千奇百怪的查禁原因

遭查禁的書籍、歌曲和影片，多數皆與「為共匪宣傳」有關，例如：魯迅、巴金、郭沫若等留置在中共地區的作家及其作品，皆被認為是「附匪」之作。至於黨外人士的書籍，則多被認為「足以淆亂視聽影響民心士氣或危害社會治安之言論」。而《教父》、《畢業生》等只要涉及色情與暴力的作品，一律以「內容猥褻有悖公序良俗或煽動他人犯罪者」遭到查禁，連谷崎潤一郎著名的純文學作品《鍵》也不例外。

此外，連環圖畫與武俠小說遭查禁或是被要求修改的理由更是千奇百怪。劉興欽的《機器人》因審查標準認定「機器人應受人控制，不可有自由意志」而無法通過審查，只得加上「遙控器」方順利通過。武俠小說《白髮魔女傳》、《金鞭女俠》內容涉及頌揚流寇李自成，則被認定為扭曲史實而遭查禁。



《漫畫諷刺雜誌—口誅筆伐國立編譯館專號》封面。

1983年《漫畫雜誌》2月號出版「口誅筆伐國立編譯館」專號，抗議國立編譯館及其主管單位—教育部，針對翻印日本的漫畫採取「五比一」的審查政策（出版社出版一本本土繪製漫畫，可翻印五本日本漫畫的比例）。且針對日本翻印漫畫內容審查標準寬鬆、濫發相關出版執照，導致不少內容劣質之日本漫畫充斥市面，表達強烈不滿。

石文傑/提供



連環圖畫調查資料，列明各項不妥之理由

不妥之理由包括：「人鬼相戀竟能達成，造成異常心理的養成。」、「神鬼蒙面胡作亂為荒唐無稽之談，易使青少年習作蒙面為非。」、「描述神祕地獄的情形，造成恐怖心理的養成。」

檔案管理局/提供



4-3 越禁越好賣

在警備總部編印《查禁圖書目錄》之前，有關查禁的消息，大多是透過《臺灣省政府公報》刊載，或由教育廳發函至各縣市政府、省屬社教機構、省立各級學校等，告知查禁書目的相關資訊。而後考量此般作法資訊分散且不夠完善，無法有效厲行查禁政策，因此才由警備總部主導編印《查禁圖書目錄》，廣發至出版業、書商與圖書館等組織或群體，作為其刊印、販售及陳列書籍的準則；更重要的是，此目錄同時作為查禁執行人員查檢書籍、管制禁書的重要依據。但這本目錄，卻意外成為另類的「好書推薦名單」，越被禁止的書籍，反倒越具買氣。

此外，禁書的檢舉和取締，政府皆配有獎勵措施，在戒嚴後期也因此造就出書商為生存、警察為業績，兩者相互配合的共生現象，書商若主動提供書籍讓警察交差，警察亦不會強行刁難業者。

藏書家石文傑因賣禁書成為「石買辦」

由於諸多中國文學作品及學術著作皆在查禁之列，坊間不易取得，1973年左右，時為臺灣大學歷史系學生的石文傑，從舊書攤、臺大圖書館找來相關禁書，自行影印批售給所需師生。後來甚至印製傳單，內附郵政劃撥帳號，發送至東海、輔大、文化、成大、中興等學校，靠著小規模翻印，讓石文傑賺足生活費，遂得到「石買辦」、「石老闆」的稱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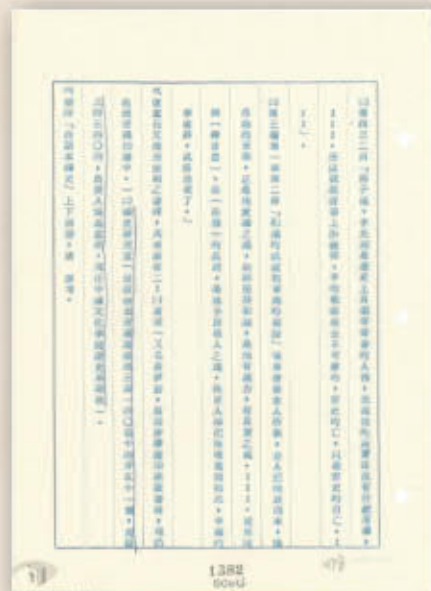


《禁》一書封面。

藏書家石文傑（史為鑑）之手稿。

1981年藏書家石文傑以筆名「史為鑑」編著出版《禁》一書，內容收錄多篇談論禁書政策、言論自由之文章。此書一出，讓警備總部傷透腦筋，不知是否該禁，最後還是順利出版。

石文傑/提供



石文傑販賣禁書遭調查之公文

1973年時為臺灣大學歷史系學生的石文傑，向各大專院校學生推銷禁書一呂思勉著，《白話本國史》，而遭警備總部調查。

據石文傑回憶，因為銷售禁書的行為，自己還被警備總部「喝咖啡」，去了警備總部出入境管理室，然而因為大學同學的爸爸時任警總副司令，事先打過招呼，最終有驚無險，無遭受到任何處分。

檔案管理局/提供





衝破桎梏，爭取自由

為反對戒嚴、爭取言論自由，諸多臺灣人民在重重法令的限制之下，仍相繼挺身而出——他們為民主自由發聲，投身於各項社會運動，終於1987年迎來解嚴，邁向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第一步。然而此時，因相關法令尚未完全廢止，臺灣仍未具有完全的言論自由；於是在解嚴後，又發生了數起爭取自由的運動。直至1992年通過刑法第100條的修正、1999年廢除出版法、2003年黨政軍退出媒體，由此，臺灣社會才算真正走入了言論自由的年代。

5-1 與當權者的正面交鋒

在戒嚴時期，政府明令不得組織政黨，當時投身國民政府選舉者，被統稱為「黨外人士」——他們積極爭取進入政治體制，為爭取言論自由、對抗威權而發聲。例如蘇東啟曾參選雲林縣議員，並在議會提案時，要求政府釋放因言論而被捕的雷震。後期投身選舉的黃信介、許信良、陳婉真等人，也為爭取民主和言論自由而努力。

解嚴之後，為了爭取百分百的言論自由，各界發起許多社會運動，不僅走上街頭抗議，更有人因此犧牲自由或生命。蔡有全、許曹德的臺獨案、廖偉程等人的獨臺會案、鄭南榕自焚以及「100行動聯盟」的成立，這些人物、行動和事件的前仆後繼，終於引起政府正視，並開啟了後續一連串相關法案的修正。

100行動聯盟

1991年9月21日，臺灣大學教授陳師孟、林山田、張忠棟、瞿海源，以及中央研究院院士李鎮源、比較法學會理事長陳傳岳等十人，共同發起成立「100行動聯盟」，主張廢除刑法100條。同年10月8日起，「100行動聯盟」先後於總統府前、臺大醫學院靜坐抗議，過程中軍警封鎖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並進入校園驅離包括臺大教授在內的靜坐人士，引起各界關注與反彈。1992年5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100條修正案，長久以來箝制言論自由的枷鎖，終告解除。



昔日黨外人士競選傳單、1986年反戒嚴的「519綠色行動」貼紙。皆為石文傑/提供

5-2 衝撞體制的出版

在戒嚴國家體制下，政府企圖管控傳播媒體，限縮人民的思想傳播和政治討論空間；但嚴厲的管制之中，仍有不少黨外雜誌及其參與者，堅持為自身的理念而發聲。

早在1950年代，《自由中國》的創辦，便以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的宣示作為主要號召，給予後起的民主運動相當程度的啟發。而後迭起的《文星》、《大學》、《臺灣政論》、《美麗島》、《自由時代》等雜誌，更是承先啟後點亮臺灣民主的火炬，持續不輟地討論臺灣政治與社會問題，擘劃民主發展的願景。當時政府面對此般挑戰，皆是採取查禁方式，甚至施以停止雜誌登記、查封雜誌社等處分——面臨如此嚴峻的法規與艱困的政治局勢，臺灣的民主先輩們，仍想方設法、不懈地爭取權利，留下得以映照時代的豐碩成果。



自1950年代起各式黨外雜誌。石文傑/提供



當今言論自由的反思

解嚴迄今已逾三十年，臺灣正逐步開展民主與人權的新視野，但威權統治所造成的影響，仍駐留在臺灣各個世代的心中，烙下深淺不一的「白色痕跡」。「戒嚴的幽靈」至今仍盤旋於社會上空，尚未完全消逝，藉由當今諸多言論自由議題的重新揭示和討論，將能幫助我們重探歷史與當下個體內在的關係，並理解到我們是否業已爭取到完全的自由，又是否已經徹底揮別，白色恐怖所帶來的可怖歷史遺緒。

6-1 揮之不去的白色陰影

白色恐怖時期的國民黨政府，以戒嚴令為基礎，藉由黨、政、軍、情治單位的整體掌控，建立起威權體制，實施獨裁統治。當時的政府箝制思想、排除異己，透過一項又一項的法令限縮人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臺灣社會雖然解嚴已久，但此般歷史遺緒仍讓民眾長期以來繼續過著小心翼翼的生活，深怕不自覺中觸犯法規，只得時時刻刻審查自己、審查別人，不敢涉入政治、不敢質疑權威，更無法相信政府不會再監控人民的言論。

在此狀況下，除了民眾易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感，亦間接助長了服膺威權的心態。一方面，個體對於權威保持絕對的服從與崇敬；另一方面，又可能從權威崇拜中，建立起自我的優越感，導致部分民眾不僅無法珍視言論自由，甚而倡導政府管制自由的正當性，或產生「民主化是獨裁者的智慧與恩賜」的想法。當前透過持續民主化及公共討論的過程，我們期許臺灣社會未來的發展，能逐漸消解白色恐怖所帶來的各種負面影響，更多元地落實言論自由的真義。



6-2 言論自由的未竟之業

言論自由的爭取，仍是一項尚未終了的工作。儘管在國際社會中，言論自由已被視為備受保障的基本人權，然而與臺灣場域相關，侵犯言論自由的爭議性事件依舊層出不窮。透過這些事件的反思，我們得以發現，言論自由即使在當代的臺灣社會，仍然可能受到諸多外部與內在力量的制約——惟有時時刻刻關注並確保自由，自由才有可能真正扎根於每個人的日常生活。

李明哲事件

長期關注中國民主發展與人權議題的非政府組織工作者李明哲，於2017年3月19日自澳門入境中國後失聯。數日後，中國官方說明：「李明哲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已接受中國政府調查」。所謂「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意指李明哲透過網路向中國網友說明，臺灣從戒嚴轉型到民主化的過程，以及他寄送了相關書籍，給予希望深入瞭解自由與民主的中國民眾。此些行為，被中國官方認定為危害國家安全，並於2017年11月28日，宣判李明哲的「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政治權利2年。目前李明哲仍被關押於洞庭湖的赤山監獄……



周子瑜國旗事件

臺灣旅韓藝人周子瑜，於2015年底在韓國綜藝節目中揮舞中華民國國旗，而被舉報為「臺獨」，遭到中國各界抵制。韓國經紀公司JYP娛樂在2016年1月15日「安排」周子瑜出面說明，聲稱自己是一個中國人……

陳雲林國旗事件

2008年11月，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訪臺期間，全臺各地發生多起民眾持國旗遭驅離，甚至折毀手上國旗的衝突事件。同一時間，「中華統一促進黨」的民眾高舉中國五星旗，迎接陳雲林車隊通過。



臺北捷運公司廣告審議爭議

2014年2月 |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的反核訴求相關文字被臺北捷運公司刪除，臺北捷運公司表示，由於廣告商提交第一版廣告時，即被判定為可能涉及「廣告審議委員會」定義之政治性廣告，需交由廣告審議委員會審議；因此為求該檔期能刊登此一廣告，經過數度討論和修改後，即刪除該廣告任何有關核四的字眼。

2017年2月 | 臺北捷運公司召開廣告審議委員會，以「維護公共空間的潔淨與中立，針對政治、選舉、違反法令規定和善良風俗，以及社會未達共識恐釀爭議之廣告」為由，要求刪除或修改電影《當他們認真編織時》的廣告文，其中包含「多元成家」、「這樣教小孩」等文字。



唯有理解陰影，才能擁抱光亮。

您已經走出白色恐怖的陰影了嗎？



2018
言論自由日
— 噤聲的日常 —

指導單位 |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主辦單位 |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地 址 |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美術設計 | 鉅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轉載)